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何刚	工作原因	梁侠津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欠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期末总股本735,810,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4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5,220,959.00元，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1,173,424,177.63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或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宁集团、建宁水务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源供水、生源公司	指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水建、水建公司	指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东盟分公司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绿城水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encity Wa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雪菁	黄红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电话	0771-4851348	0771-4851348
传真	0771-4852458	0771-4852458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crystal@gxlcwater.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31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31
公司网址	www.gxlwater.com
电子信箱	crystal@gxlwate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虹、陆雪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杰、金利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1,243,957,604.33	1,195,129,056.00	4.09	1,130,339,89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51,242.76	289,967,670.81	20.38	236,903,3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704,622.04	273,462,495.64	23.86	222,672,81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29,582.57	609,105,410.14	-2.39	567,960,938.8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8,496,779.77	2,797,897,941.12	9.67	2,579,303,928.31
总资产	8,130,936,328.93	7,542,313,599.39	7.80	6,906,058,240.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4	0.3941	20.38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3	0.3716	23.87	0.3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0.81	增加1.14个百分点	1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10.19	增加1.40个百分点	10.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损失同比大幅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58.89%；二是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同比增加，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9%。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3,921,063.80	315,173,071.03	332,515,017.05	322,348,4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02,513.31	95,788,889.40	118,484,766.41	68,575,0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704,175.28	94,499,119.23	117,398,768.27	62,102,55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98,399.86	111,712,738.57	164,967,959.51	143,750,484.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92,629.23		-3,138,819.21	-1,850,598.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70,917.83	详见附注七、79	21,463,856.39	17,485,22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738,720.54		2,090,939.05	1,499,27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470,388.42		-3,910,801.06	-2,903,371.21
合计	10,346,620.72		16,505,175.17	14,230,527.0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根据南宁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南宁市下辖五县（武鸣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其中武鸣县已撤县成为南宁市的一个城区）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1) 供水业务：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开展供水业务，现拥有 7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由于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规划建设需要，公司下属邕宁水厂（供水能力为 5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关停并撤销，其供水范围用户改由河南水厂供水），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东盟分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142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报告期内, 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现有 8 个污水处理单位, 分别为江南污水处理厂、埌东污水处理厂、三塘污水处理厂以及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90.2 万立方米/日。

(3) 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 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 南宁水建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经营模式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随着社会经济及城镇化发展对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客观需求增加, 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对水务行业的大力推动, 近年来, 我国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实现了稳步发展。

1、我国城市供水情况

根据国家住建部的统计, 自 2012-2016 年, 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供水管道长度、供水总量、生活及生产用供水总量呈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 具体数据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2-2016 年我国城市供水概况

年份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供水中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用水人口 (万人)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用水普及率 (%)
2012	27177.3	591872	5230326	2572473	41026.5	171.8	97.16
2013	28373.4	646413	5373022	2676463	42261.4	173.5	97.56
2014	28673.3	676727	5466613	2756911	43476.3	173.7	97.64
2015	29678.3	710206	5604728	2872695	45112.6	174.5	98.07
2016	30320.7	756623	5806911	3031376	46958.4	176.9	98.42

数据来源: 住建部《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表 1 的指标中, 供水中生活用水量、用水人口、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等指标反映供水的需求, 综合生产能力、供水管道长度、供水总量等指标反映供水的供给能力。从上表的数据来看, 全国城市的供水需求和供水供给能力稳健增长。

广西及公司供水业务主要覆盖区域南宁市的供水需求及供给能力概况如下:

表 2 2012-2016 年广西全区城市及南宁市供水概况

年份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供水中家庭用水量 (万立方米)		用水人口 (万人)		用水普及率 %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2012	662.47	146.50	14423.59	3125.93	155500.93	40215.25	63118.33	20294.11	883.30	236.63	95.30	95.38
2013	684.16	146.5	15196.3	3400.62	161657.19	42581.84	61506.82	20681.83	903.35	239.14	95.91	96.81
2014	644.58	139.20	15856.92	3279.64	162236.33	40668.15	61998.43	20765.18	935.54	246.49	94.40	90.39
2015	676.03	153.90	16957.79	3410.64	173265.72	50892.06	74534.54	27093.65	1018.06	276.79	97.50	96.47
2016	684.66	164.80	17493.30	3690.71	176718.60	55445.34	77849.09	28604.59	1062.59	302.47	97.70	96.14

数据来源: 2012-2016 年《广西统计年鉴》

从表 2 指标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供水业务所在区域的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2、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随着城市用水规模的不断增长、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严，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迎来新的机遇。根据住建部的数据统计，2012-2016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发展趋势总体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全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年份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污水年排放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厂		污水年处理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率 (%)
			座数 (座)	处理能力(万立方 米/日)		
2012	439080	4167602	1670	11733	3437868	87.30
2013	464878	4274525	1736	12454	3818948	89.34
2014	511179	4453428	1807	13087	4016198	90.18
2015	539567	4666210	1944	14038	4288251	91.90
2016	576617	4803049	2039	14910	4487944	93.44

数据来源：《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广西及公司主要污水处理业务覆盖区域南宁市的各项指标亦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情况下：

表 4 广西全区及南宁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年份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污水年排放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厂处理 能力 (万立方米/日)		污水年处理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率 (%)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2012	7725.6	753	119963.45	30161.44	254.0	78.0	105294.59	28589.5	87.77	94.79
2013	8309.04	763.46	125443	31936	262.0	78.0	107570	25934	85.75	81.21
2014	8771.25	791.82	125341	30501	286.6	78.0	109615	26566	87.45	87.10
2015	10588.43	1482.45	130447	36896	303.4	78.0	117426	32401	90.02	87.82
2016	11480	1647	136471	40217	325.6	83.0	125707	35998	92.11	89.51

数据来源：2012-2016 年《广西统计年鉴》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区域性水务企业，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业务。目前，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取得了南宁市政府授予的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及南宁市下辖五县政府授予的五县（武鸣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其中武鸣县撤县设区，成为南宁市的一个城区）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公司现有 7 个供水单位，设计供水能力合计为 142 万立方米/日，为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供水服务。同时，公司下属 8 个污水处理单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90.2 万立方米/日，待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产后，污水处理能力可达 95.2 万立方米/日。企业的生产能力与规模为广西行业首位，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长期以来，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盈利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特许经营权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拥有南宁市中心城区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南宁市中心城区及下辖五县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除历史形成的南宁市及周边部分小型自来水厂，南宁市城区绝大部分城市供水与全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均由本公司提供；与此同时，公司经营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污水处理业务，为南宁区域最大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

2、区位优势

南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中国面向东盟十国核心城市和边境区域中心城市、环北部湾城市群特大城市、西南出海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中国东盟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的永久举办地、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城市。一直以来，南宁主动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区域影响力和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2017年1月20日，国务院批复环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其中把南宁定位为面向东盟的核心城市，将会建成特大城市和区域性国际城市；同年3月国家发改委支持南宁建设边境中心城市。南宁还获得了2018年第12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举办权，并将在今年迎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的大庆。多重机遇的叠加，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为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优势

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使公司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为用户提供供排水一体化完整服务，有助于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经营成本。厂网一体化使公司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能统一协调、调度各水厂和输配管网的生产运营，达到各水厂及各区域管网生产与输配负荷的优化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与厂网分离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取消了水厂与输配管网之间的水量与费用结算过程，使公司能够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

4、市场化运营优势

公司投融资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强化了企业对成本的约束和提升效率的要求，促进了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自2015年3月起采用的由当地政府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模式，顺应了国家推行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改革方向，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明确，服务价格调节机制更为灵活，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效益。

5、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以流经南宁市区的邕江为取水水源，水量丰沛，水质较好，取水和制水成本较低；公司依据供排水一体化和厂网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构建了精简高效的管理架构，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新技术应用及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6、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部署，坚持以发展主业为着力点，强化生产运行管理为依托，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为抓手，科学谋划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全局，精耕细作挖潜能，技术改造提效率，促进企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水量 39,242.93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57%；完成污水处理量 34,465.52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20%；实现营业收入 124,395.76 万元，同比增长 4.09%；实现利润总额 41,650.08 万元，同比增长 2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5.12 万元，同比增长 20.38%；总资产 813,093.63 万元，同比增长 7.80%；净资产 306,849.68 万元，同比增长 9.67%。

去年，公司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基础，固主业，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一是新增产能发挥效益，规模发展再提速。供水业务方面，河南水厂 DN1600-2000 源水管、葫芦鼎 DN1000 过江管及配套 3 个加压站建成，进一步发挥河南水厂改扩建项目效益；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及邕武路、南站西等 3 个加压站、昆仑大道供水管等其他供水设施正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业务方面，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投产运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90.2 万立方米/日。林里桥、凤岭北、高坡岭、邕高等污水提升泵站及蓉茉大道、邕武路污水管工程正同步推进。同时，年内开工建设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并同步抓紧三塘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前期工作。

二是深耕市场挖潜力，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供水业务方面，紧盯南宁市新建区域和用水竞争地段，加大营销宣传，优化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发展新用户。同时，对仙葫片区、北湖片区等局部低压区实施改造，并充分利用新建供水设施，科学调度，使南宁市主城区的供水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售水量持续增长。污水处理业务方面，随着南宁市污水管网的逐步完善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公司三塘污水处理厂的投入运行，公司污水处理量进一步增加，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2、抓改造，保运营，促进生产稳定运行

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及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先后完成虎丘供水加压站 5#机组、埌东供水加压站 1#机组、三津水厂漏氯吸收装置等多项生产一线设施的改造，并引进新型次氯酸钠消毒系统，进一步提升运行效率及质量，确保全年安全稳定生产；加快供水和污水加压站自动化步伐，完成武鸣高速路、氮肥厂、木材厂等污水泵站、平乐供水加压站远程控制系统技术改造；完成管网漏失率控制模型的搭建及智慧水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促进生产管理的升级。

3、抓机遇，保融资，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要，统筹融资安排，争取到多家银行优惠利率的贷款，公司利息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工作，拟定并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为加快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4、调机构，促发展，进一步优化管理职能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的组织机构进行了局部调整，撤销了邕宁水厂、生产技术部等单位或部门，增设了生产运营部、水务稽查处、项目前期部和技术中心，以优化职能、提高效率，适应企业发展需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95.76 万元，同比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公司服务区域不断扩大，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持续增长，促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稳步提高。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6.59 万元，同比增长 6.17%，主要是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量增加，电费、折旧费、人工成本、污泥处置等成本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505.27 万元，同比下降 58.89%，主要原因一是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汇兑净损失同比下降 152.03%，二是利息支出净额同比下降 6.9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0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996.77 万元增加 5,908.35 万元，同比增长 20.38%。主要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1、供水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售水量 39,242.93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57%，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62,68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50.61%。

2、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污水处理量 34,465.52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20%，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56,376.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45.52%。

3、工程施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4,793.21 万元，同比下降 5.71%，占主营业务收入 3.8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43,957,604.33	1,195,129,056.00	4.09
营业成本	682,644,270.58	642,978,399.09	6.17
销售费用	34,819,998.17	30,668,170.95	13.54
管理费用	83,374,675.35	75,141,986.25	10.96
财务费用	66,353,399.64	161,406,127.42	-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29,582.57	609,105,410.14	-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22,673.43	-630,250,407.23	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0,946.75	-19,203,048.03	592.1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收入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主要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说明，详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	626,845,283.68	362,739,179.49	42.13	2.93	11.01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563,767,102.08	278,112,971.57	50.67	6.34	3.01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47,932,119.15	41,671,637.59	13.06	-5.71	-9.53	增加 3.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西	1,238,544,504.91	682,523,788.65	44.89	4.08	6.18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4.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折旧费、人工成本、电费等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污水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3.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水建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使报告期内部分管道迁改工程毛利率提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48,441.07 万立方米	39,242.93 万立方米	0	4.54	3.57	0
污水处理	34,465.52 万立方米	34,578.86 万立方米	0	3.20	3.54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销售量超过生产量主要是由于少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结算量水量按保底量计算,因而高于其实际污水处理量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水	动力成本	123,966,164.91	34.18	119,395,453.40	36.54	3.83	
供水	折旧摊销费	81,563,499.42	22.49	64,270,023.64	19.67	26.91	
供水	人工成本	78,139,093.74	21.54	68,250,232.27	20.89	14.49	
供水	修理费	16,662,227.01	4.59	15,515,934.66	4.75	7.39	
供水	直接材料	6,942,519.71	1.91	7,060,907.56	2.16	-1.68	
污水	动力成本	41,344,162.44	14.87	40,006,580.75	14.82	3.34	
污水	折旧摊销费	115,176,721.80	41.41	109,164,564.95	40.43	5.51	
污水	人工成本	53,285,860.93	19.16	41,740,809.24	15.46	27.66	
污水	修理费	14,557,868.67	5.23	14,539,367.85	5.39	0.13	
污水	污泥处理费	36,890,881.98	13.26	35,760,084.21	13.24	3.1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3,363.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9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78.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141.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4,819,998.17	30,668,170.95	13.54
管理费用	83,374,675.35	75,141,986.25	10.96
财务费用	66,353,399.64	161,406,127.42	-58.89

(1)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3.54%，主要系人工成本、折旧费同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96%，主要系人工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58.89%，主要原因一是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汇兑净损失同比下降 152.03%，二是利息支出净额同比下降 6.91%。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29,582.57	609,105,410.14	-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22,673.43	-630,250,407.23	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0,946.75	-19,203,048.03	59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92.17%，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833,778.76	0.03	8,434,877.64	0.11	-66.40	主要系前期已预付货款的设备、材料于本期到货验收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061,856.57	0.11	2,473,518.82	0.03	266.35	主要系科目重分类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33,568.79	0.01	1,682,585.07	0.02	-38.57	主要系摊销五象污水处理厂二期预留地材料堆放及管材防腐加工厂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	1,148,478.69	0.01	438,430.87	0.01	161.95	主要系科目重分类所

资产						致。
短期借款	0		20,000,000.00	0.2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还清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98,094,511.19	1.21	71,963,905.75	0.95	36.31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897,040.90	0.27	10,330,941.73	0.14	111.96	主要系预提的结余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572,147.23	9.30	244,200,777.48	3.24	209.82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4.5亿元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374,423.46	0.34	270,575,050.90	3.59	-89.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了到期的2.5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2,162,690,650.23	26.60	1,657,688,751.49	21.98	30.46	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995,000,000.00	12.24	1,441,887,500.00	19.12	-30.99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4.5亿元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专项应付款	189,435,183.82	2.33	128,159,947.84	1.70	47.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及生源公司收到河南取水泵站取水头部上移工程补偿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城镇化发展加速、产业政策引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2017年水务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1、供水业务板块

(1) 水务行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对水务市场准入的开放，各类社会资本越来越多地参与水务市场运营，竞争效应和自身发展需求使水务行业企业对外扩张步伐进一步加快。

目前，公司占据了南宁市城区绝大部分供水市场，是广西本土唯一一家国有的水务上市企业，在

资金、规模、管理、技术及影响力方面都有一定的优势，未来在区域性扩张方面也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逐步走向专业化

当前，国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产权单位、开发商或物业公司负责维护管理，并收取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一类是委托供水企业进行维护管理。目前，为推进二次供水设施的专业化运营与管理，保障二次供水的质量与安全，全国越来越多的城市实行第二类管理方式，如江苏、浙江、重庆、湖南等省市。未来，随着用户需求的提升，以及相应政策法规的完善，公司将抓住机遇把业务拓展至二次供水服务领域。

2、污水处理业务板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利用设施建设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对水生态保护、区域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方面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对城镇、农村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标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污水处理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当前，公司也在此大背景下，根据南宁市的污水处理需求进行污水设施的扩建提标。未来，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但短期内的投资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42 万立方米	75.71
污水处理	90.2 万立方米	104.69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南宁市(自来水供应)	142 万立方米/日	0	6 万立方米/日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南宁市(污水处理)	85 万立方米/日	2 万立方米/日	40 万立方米/日	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9 年；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9 年；三塘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9 年；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宾阳县(污水处理)	2 万立方米/日	0	——	——
横县(污水处理)	2 万立方米/日	0	——	——
马山县(污水处理)	0.6 万立方米/日	0	——	——
上林县(污水处理)	0.6 万立方米/日	0	——	——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南宁市获得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以下简称“园博会”）承办权，根据园博会筹办需要，公司下属邕宁水厂取水水源——清水泉的用水性质调整为非饮用水水源，邕宁水厂的土地和房产被列入该项目征收范围，为此，公司于2017年关停并撤销邕宁水厂。该水厂原供水能力为5万立方米/日，关停后其供水范围用户改由河南水厂供水，公司总体供水能力由147万立方米/日调整为142万立方米/日。由于邕宁水厂产能较小，且公司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能够保障邕宁水厂原服务区域的用水需求，本次关停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62,684.53	36,273.92	42.13	-4.21
污水处理	56,376.71	27,811.30	50.67	1.60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南宁市区	1.6487	《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09]251号）	无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一定条件时，公司向南宁市政府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公司供水价格调整条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定价机制及水价情况”中关于供水价格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662	《关于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价格问题的批复》（南侨区价[2009]5号）	无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居民生活用水	1.5991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集中在南	无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集中在南宁市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
非居民生活用水	1.6179		无	

建筑用水	2.3105	宁市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定价原则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无	区其定价原则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特种用水	5.0458		无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南宁市	1.78	根据南宁市及各 县污水处理特 许经营协议约 定，污水处理 服务费价格标 准在覆盖合理 服务成本、税 费并合理收益 的基础上，由 政府与公司协 商确定。	无	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届满前，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调价申请。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等原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具体调整条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定价机制及水价情况”中关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调整机制。
武鸣、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16		无	
横县	2.49		无	
宾阳县	2.30		无	
上林县	5.29		无	
马山县	3.63		无	

注：上表所列平均水价均为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含税价。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东盟分公司以武鸣区西江河为水源、邕宁水厂以清水泉为水源外，公司其余水厂均以邕江为水源。

邕江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郁江上游河段，上起左、右江汇合点，下至南宁市辖邕宁区与横县交界处，自西向东穿南宁城而过。公司在南宁市区内的主要供水厂取水口均设在邕江河段老口断面以下至淡村河段水域断面，该河段沿江均无设立直接市政排污口。根据南宁市环保局 2017

年对外公布的环境状况信息，该河段主要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类水水质标准，作为南宁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邕江地表水源水质总体良好。

清水泉为地下河系，出口位置位于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根据南宁市环保局 2017 年对外公布的环境状况信息，水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三类水水质标准。因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规划建设需要，清水泉用水性质调整为非饮用水水源，公司 2017 年将邕宁水厂关停，邕宁片区用水转由河南水厂供给。

西江河发源于马山县古零乡，由北向南流经武鸣盆地，汇入右江下游。东盟分公司取水点在邕江河段上游支流武鸣区西江河根涝段，根据南宁市环保局 2017 年对外公布的环境状况信息，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类水水质标准。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8,441.07 万立方米	39,242.93 万立方米	18.99	0.76	主要原因是供水人口增加，服务范围扩大。	无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13.50	上市募集资金、财政资金、企业自筹		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自主运行模式）	495,258,800.00	建设中	49,910,021.40	607,742,965.35		因五象新区规划调整，该项目随道路同步敷设情况、工程设计及施工条件变化，以及受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总投资额提高了 37024 万元。该项目投资概算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	370,750,500.00	部分	22,789,510.16	317,051,346.95	4,050,886.99	

扩建工程(自主运行模式)		完工				
河南水厂至良庆加压站出厂管工程(自主运行模式)	269,491,200.00	基本完工	29,795,671.44	152,809,306.27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自主运行模式)	77,790,000.00	建设中	40,433,070.20	40,864,730.38		
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自主运行模式)	1,659,278,900.00	建设中	28,884,353.13	29,356,976.73		
堤园路一、三期污水管道工程(自主运行模式)	124,213,600.00	建设中	26,604,343.96	38,145,262.98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元)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元)	2017年1-12月净利润(元)
					直接	间接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人民币6,000万元	100	0	248,907,502.74	88,989,781.33	12,347,739.22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制造业	人民币 2,890.62 万元	100	0	90,830,805.36	42,932,418.95	1,955,279.79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7-049）。

公司在相关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后，发现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条件不够成熟。为避免因吸收合并工作不能及时推进影响生源供水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8-01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当前行业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情况下，水务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时期，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呈现以下特点：

（1）行业集中度、竞争度提高

长期以来，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形成了跨国水务巨头、国有大型水务集团、中小民营水务企业并存的局面，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多且规模较小，区域垄断特征也较明显。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PPP 项目的加速落地，水务市场呈现出生态共生、资本合作、竞争加剧等现象。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区域垄断特征弱化，水务企业为扩大市场份额，将借助 PPP 模式以及传统的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开展异地扩张，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水务公司，依托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区域性扩张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业务向细分领域和多元化发展

水务行业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的扶持得到快速发展，新的发展态势为行业细分领域和多元化发展带来了投资机会，部分水务企业在努力做大做强水务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向细分行业延伸，并着手进入水体整治、固废处置、污泥处理等关联环保领域，促进产业整合和相关领域多元化发展，致力于提供综合性的环境服务。同时，在行业政策的指导下，污水处理行业将突破传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农村污水处理和流域治理逐渐成为新的发展领域，国内大型水务企业积极抢占农村污水处理和流域治理市场。目前，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以处理服务区域内的生活污水为主，在上述政策及市场环境下，未来将积极关注环保领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

（3）PPP 模式在水务领域逐步推广

自 201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密集出台在水务领域开展 PPP 模式的相关指导政策，《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更是规定，凡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并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此

举为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提供了极大的政策支持。公司作为区域内的上市水务企业，也在密切关注这一发展模式和相关市场信息。

(3) 水务行业信息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

随着全球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轮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和深入应用以及城市信息化发展，水务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一般地，水务行业的信息化发展包括自动化、数字化以及智慧化三个阶段，“智慧化水务”成为传统水务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智慧水务”可将海量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形成“水务物联网”并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已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目前，国内水务企业积极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加快实现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达到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等目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总体目标

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总体目标是成为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水务旗舰企业。到“十三五”期末，公司综合实力跃上新的台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区内行业领先地位，并进入全国同行业先进行列。在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同时，不断为区域内水务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发展计划

第一，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加快水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第二，适时加快市场扩张步伐。一方面，将抓住机遇，适时进入二次供水业务领域，积极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立足原有市场，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密切关注广西区内及南宁市周边水务市场的投资机会，通过 PPP 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整合其他水务资源，适时对外拓展市场。

第三，积极推进公司“智慧水务”建设。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将积极搭建“智慧水务”平台，构建更为规范、科学、高效的运水务行管理体系，促进水务管理和服务效能，为全面提升水务运行管理水平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第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构筑根基。进一步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拓展招聘渠道，建立人才信息库，完善内部人才选拔机制，逐步推行竞争上岗和人员择优录用的用人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富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力求建设高效、创新、务实的管理人员队伍，为公司全面、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第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系统梳理企业文化基因，培育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将理念层文化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重点，努力提高企业员工对公司文化理念的认同度。以企业文化的发展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化管理，以文化提高工作效率，以文化增强团队活力，进一步创建和谐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经营指标计划

结合公司内外环境以及自身的实际，2018 年公司仍需大力推进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依托产能的提升，进一步扩大主业规模；加快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改造步伐，努力提高生产运营效能和经营管理水平；立足现有市场深挖潜力，同时还要抓住水务产业发展契机谋求业务外延机会，

着力推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提出 2018 年工作总体目标：完成售水量 40,00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3,5000 万立方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年内要完成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重点推进陈村水厂三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三塘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建设，同步加快五象水厂一期工程、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围绕各供水厂和污水厂产能和效益的发挥，积极完善水务配套设施建设，建成邕武路供水加压站、南站西供水加压站改造一期工程、邕高污水提升泵站，加快三岸大桥过江管、昆仑大道供水管、五象片区供水管网，及蓉茉大道、邕武路污水管等项目建设。

2、抓住机遇，加快业务拓展。抓住政策利好、水务产业发展及市场机会，统筹谋划向南宁市新区及周边区域业务拓展，深入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和供水营销措施，多措并举，在巩固现有市场深挖潜力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和规模。同时，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发展二次供水业务。

3、狠抓经营管理，积极挖潜增效。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低压区供水现状，促进水量增长；配合供水科学调度，启用漏损控制模型，协同加大管网听漏、大口径水表更换、水务稽查力度，设法降低产销差率；积极研究和应用新技术，深入开展各水厂、污水厂技改挖潜，继续推行供水加压站、污水提升泵站远程自动监控系统及厂区中控系统改造；同步推进智慧水务建设，促进生产、经营和管理信息整合共享，为供水调度和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推动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4、多渠道融资，保证生产发展资金需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做好年度国内商业银行授信计划，合理做好资金安排，保障资金链安全。同时，要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工作，促使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发展资金需求。

5、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经营层选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完善决策程序。同时，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确保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努力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二、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8 年，公司预计对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绿城水务检测中心大楼、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邕武路供水加压站工程、南站西路供水加压站等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投入约 10 亿元。

按照上述年度工程投资计划，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工具和方式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努力减少财务费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成本增长的风险

为应对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以及适应国家对环保行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公司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随着建设规模的扩大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的加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的增长，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 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债务融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3. 利率风险

受国家货币政策导向的影响，国内银行贷款利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大部分银行借款利息均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如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则公司利息支出可能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4.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的风险

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为政府非税收入，需全额上缴国库，之后由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未能及时结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5. 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受限的风险

供水价格方面，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导致的风险。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方面，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届满前，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调价申请。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虽然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调整最终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但如果公司提出调价申请，却未能与当地政府及时达成一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标准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及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机制和程序等内容，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2月修订））。

2017年5月，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比例明确，审议程序完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7-027）。2017年7月19日，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发放了2016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1.43	0	105,220,959.00	349,051,242.76	30.14
2016年	0	1.19	0	87,561,497.00	289,967,670.81	30.20
2015年	0	0.97	0	71,373,658.00	236,903,344.07	30.13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南宁水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	自2012年6月1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6）”					
解决关联交易	绿城水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6）”	自2012年6月1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6）”	自2012年6月2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2012年6月2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股份限售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	是	是	/	/
其他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	是	是	/	/
其他	温州信德、无锡红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	是	是	/	/
其他	绿城水务、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1、发行人承诺”和“2、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承诺”	自2015年6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承诺主体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自2015年6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2015年6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绿城水务、建宁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安排”。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临 2016-027）	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	/
	其他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临 2017-036）	2017 年 8 月 4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	是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临 2017-036）	2017 年 8 月 7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本公司自新准则规定的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明确了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3,138,819.21 元，将营业外收入 39,000.00 元和营业外支出 3,177,819.21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0,000.00	7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并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经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诚信问题。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4）。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为关联方提供水表安装服务、为关联方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或金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55）。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为2,191.10万元，未超过全年预计总额，执行明细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3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用于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54）。2018 年 2 月，公司与建宁集团分别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签署协议，目前第一期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玉洞大道（银海大道～龙岗大道）污水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因南宁市城市道路规划调整导致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增加，玉洞大道（银海大道～龙岗大道）污水管工程施工合同价款调整为38,611.02万元，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

2、2017年8月7日，公司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47,162,179股（含本数），建宁集团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22,688,100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3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正在筹备申报工作。

3、2017年11月1日，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价款为70,861.26万元，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扶贫工作计划，积极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向定点帮扶村留守儿童捐助生活学习及文体用品、慰问困难党员及配置垃圾清运车等，全年共计完成扶贫工作8项，投入资金及物资折款9.99万元，为改善贫困村生活环境及助力乡村环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抽调担任第一书记的5名人员也在开展帮扶工作过程中进一步摸索经验，针对各扶贫点的具体情况继续推进精准帮扶工作，为早日实现贫困户脱贫、贫困村脱帽奠定基础。

2.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	---------

一、总体情况	9.99
其中：1. 资金	0.3
2. 物资折款	9.69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1.98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1.98
7. 兜底保障	0.6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6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160
8. 社会扶贫	7.41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7.41
9. 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入定点帮扶村开展帮扶工作，带动贫困村的发展，助力贫困村完成当年的脱贫攻坚目标。同时，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利用好相关帮扶政策，推动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水务事业，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和污水处理服务，为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和促进南宁市环保事业贡献应有的力量。2017 年，公司根据南宁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大力推进供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充分发挥水务设施的作用，努力满足南宁市日益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同时，认真抓好生产运营管理，严格执行三级水质检验制度，改造更新水质检验设施，加大水质检验及监控的力度，进一步提升水质管理水平，全年供水水质和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在污水厂负荷增大的情况下，通过强化水质监测、调整工艺参数等管理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全年完成 COD 削减量 33,079 吨，氨氮削减量 6309.7 吨。为解决部分偏远地区、老城区水压偏低的问题，公司加快关键区域加压站的建设和老旧管道的改造。通过为新用户提供报装跟踪服务、现场增设自助缴费终端机等方式，优化服务水平，提高用户体验，并在现有的热线服务基础上，在原有网络服务平台上新增电子发

票开具、微信报修报漏、智能客服应答等功能，2017 年公司自来水产品及服务用户综合满意率达 99.01%。此外，公司还配合南宁海绵城市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南湖周边片区合流管污染物削减工程和柳沙半岛汇水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保护水体环境。为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公司认真落实扶贫工作计划，向定点帮扶村留守儿童捐助生活学习及文体用品、慰问困难党员及配置垃圾清运车等，全年共计完成扶助工作 7 项，投入资金及物资折款 9.99 万元，抽派的 5 名第一书记也进一步摸索帮扶工作经验，为推进扶贫工作的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南宁市及其下辖县份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

公司现有 8 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埌东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三塘污水处理厂、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除埌东污水处理厂因处理后的尾水不直接排放自然水体，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其余各污水处理单位均已取得环保部门颁布的排污许可证。各污水处理单位均已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单位均保持正常运行。

公司现有尾水排放口 7 个，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BOD5（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等。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体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指标具体排放情况详见南宁市环保局网站对外公布的监测数据信息。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1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27,648,173	58.12	426,908,173	无	0	国有法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9,774,381	8.12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14,700,000	2.00	14,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856,726	1.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000,000	0.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慕中	880,000	2,93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麦旺球	2,447,835	2,447,835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志平	2,001,574	2,277,574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艳	308,400	2,175,226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223	1,208,223	0.1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59,774,381	人民币普通股	59,774,381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56,726	人民币普通股	13,856,726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张慕中	2,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0				
麦旺球	2,447,835	人民币普通股	2,447,835				
姚志平	2,277,574	人民币普通股	2,277,574				
江艳	2,175,226	人民币普通股	2,175,2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223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23				
任东梅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2018年6月12日	0	36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00	2018年6月12日	0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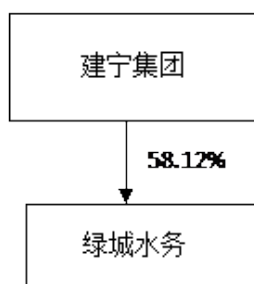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日正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南宁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同时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县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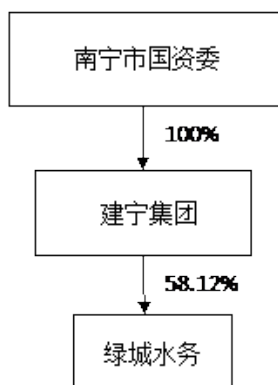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东海	董事长	男	47	2014-03-06		0	0	0	-	0	否
徐斌元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4-03-06		0	0	0	-	38.20	否
梁侠津	董事	男	54	2014-03-06		0	0	0	-	0	是
何刚	董事	男	42	2015-03-16		0	0	0	-	0	是
陈瑞有	董事	男	60	2014-03-06		0	0	0	-	0	是
胡煜鑽	董事	男	34	2014-03-06		0	0	0	-	0	否
张志浩	独立董事	男	69	2014-03-06		0	0	0	-	5.00	否
林仁聪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03-06		0	0	0	-	5.00	否
任丽华	独立董事	女	57	2014-03-06		0	0	0	-	5.00	否
蒋俊海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4-03-06		0	0	0	-	28.29	否
王惠芳	监事	女	41	2014-03-06		0	0	0	-	0	是
龚思炜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男	40	2014-03-03		0	0	0	-	20.99	否
陈大任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6	2014-03-09		0	0	0	-	29.75	否
严红兵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03-09		0	0	0	-	28.29	否
周宏	副总经理	男	42	2014-03-09	2017-04-21	0	0	0	-	19.29	否
贝德光	总工程师	男	53	2014-03-09		0	0	0	-	28.29	否
许雪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4-03-09		0	0	0	-	28.29	否
合计	/	/	/	/	/	/	/	/	/	236.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东海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建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兼总经济师，建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生源供水董事，公司总经理。
徐斌元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建宁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中尧水厂厂长、技术设备科副科长、中心调度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生源供水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梁侠津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经理，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刚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管网所副所长、绿城水务管网管理处主任、党支部书记，金水建设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瑞有	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党委委员、顾问、工会主席。曾先后担任广西合浦县珍珠养殖场分场副场长，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政府财办主任兼农机站站长，南宁市整治朝阳溪管理处安置科副科长、代科长，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副主任，南宁市埌东污水处理厂筹建处副主任，南宁市埌东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南宁排水副总经理，建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胡煜鑽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战略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曾担任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志浩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曾先后担任南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法制办主任。2007年6月退休后，还先后担任过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仁聪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司法厅政治部秘书，广西贸促会法律部律师，广西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丽华	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茅桥机械厂财务科科长，南宁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西信达友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资格。
蒋俊海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蒋俊海先生拥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王惠芳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温州信德执行总监。曾先后担任德力西集团董事局秘书，德力西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乐清市会展

	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龚思炜	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管办干事、经理办公室秘书，建宁集团企划部干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大任	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建宁集团党委委员。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总会计师，建宁集团总会计师。
严红兵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建宁集团副总工程师，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严红兵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周宏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邕宁供水公司经理，邕宁水厂厂长，公司管理信息部部长，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公司基建工程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周宏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全国造价工程师资格。
贝德光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曾先后担任中国轻工总会南宁设计院给排水专业主任工程师，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副总工程师，南宁市南水供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公司中心调度室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贝德光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并被聘为“全国给水排水技术信息网核心专家库”专家、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供水专业委员会净水技术工作部副部长、第八届广西给水排水学会委员、广西供排水协会科技委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排水委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业分会供水委委员。
许雪菁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生源供水董事。许雪菁女士拥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17 年 3 月届满，因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在任董监高仍需继续履职。
- 2、公司原副总经理周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东海	建宁集团	董事长	2016年6月	
徐斌元	建宁集团	董事	2014年3月	
梁侠津	建宁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1年6月	
何刚	建宁集团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	
陈瑞有	建宁集团	工会主席	2009年4月	
		顾问	2013年11月	
王惠芳	温州信德	执行总监	2015年10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煜鑽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8年5月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17年12月	
		战略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8年1月	
张志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	2021年1月
	南宁仲裁委员会	副主任	2004年8月	
林仁聪	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6年2月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任丽华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2012年9月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0月	
龚思炜	南宁水建	董事	2014年8月	
周宏	南宁水建	董事	2014年8月	
许雪菁	南宁水建	董事	2014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张志浩先生于2018年1月经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新一届董事成员，任期至2021年1月； 2、林仁聪先生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任期于2017年6月届满，因该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仍在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p>3、任丽华女士在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任期于 2016 年 3 月届满，但该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2017 年 11 月，任丽华女士向该公司递交辞呈。因其辞职后独立董事人数在南宁百货董事会占比将低于规定标准，因此，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任丽华女士仍需继续履行董事职务。</p> <p>4、周宏先生、许雪菁女士和龚思炜先生在南宁水建任期于 2017 年 8 月届满，因该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仍需继续履行董事职务。</p>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236.39 万元（税前），具体报酬情况详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 2017 年度报酬合计 236.39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宏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6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06
销售人员	151
技术人员	450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92
合计	1,5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8
本科	571
大专	439
中专、高中及以下	493
合计	1,54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实行岗位工资制，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技术工资、学历学位工资、效益工资、津贴（补贴）等部分构成。各单位（部门）实行效益工资与生产经营管理目标挂钩的绩效考核形式，效益工资包括月度效益工资、年度效益工资、专项效益工资和重大荣誉奖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继续秉承分专业、分岗位、分阶段、多形式培训的思路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内容以企业制度、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安全生产、职业素养等为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员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努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全年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0,651,386.04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持续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各部分之间协调配合、均衡制约，法人治理机制保持良好运作，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提升决策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及时审议各项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出席和列席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各项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4、制度执行及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注重抓好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加强党的建设方面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企业实际，公司还修改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使总经理权限与公司内控制度有关规定更加契合，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一致性。此外，还制定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完善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激励机制。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07)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12)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25)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57)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东海	否	9	9	2	0	0	否	4
梁侠津	否	9	9	2	0	0	否	3
徐斌元	否	9	8	2	1	0	否	4
何刚	否	9	8	2	1	0	否	4
陈瑞有	否	9	8	2	1	0	否	3
胡煜鑽	否	9	7	7	2	0	否	0
张志浩	是	9	7	2	2	0	否	4
林仁聪	是	9	8	3	1	0	否	3
任丽华	是	9	9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综合性考核指标奖惩薪金构成，其中，绩效年薪、综合性考核指标奖惩薪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其他指标完成情况由董事会确定，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绿水 01	136689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10.00	3.0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发行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 已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利息 3,090 万。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	蒋杰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的用途和计划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 绿水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6 绿水 01	99,100.00	10,641.53	97,947.58	1314.75(其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包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62.33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485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16 绿水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对公司制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9,497,657.34	632,785,766.26	13.70	
流动比率	0.90	0.93	-3.23	
速动比率	0.87	0.91	-4.40	
资产负债率 (%)	62.26%	62.90%	-0.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38%	17.48%	0.90	
利息保障倍数	4.60	4.02	14.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71	5.08	12.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9	4.20	18.8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 绿城水务 MTN001”）已于 2017 年 2 月按时完成付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90.42 亿元，已使用合计 18.04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合计为 72.38 亿元。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金额。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和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45030001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城水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城水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四、21”（收入）和“附注六、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绿城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生活污水处理业务，2017 年度绿城水务供水业务收入 63,199.68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56,402.87 万元，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14%。绿城水务自来水销售收入按照水表所记录的自来水用水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服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污水处理收入由绿城水务向当地财政部门收取。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收入确认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测试了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对于供水业务收入，我们核对了绿城水务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南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重点对绿城水务水费收费系统进行了内控测试及信息系统控制测试，以确认水费收费系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对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我们核对了绿城水务与南宁市政府及下辖五县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重点核查了绿城水务与政府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确认表，以确认污水处理量是否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认可。并对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函证，以确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 我们对收入和毛利进行分析；对产能及供水量、污水处理量进行分析；并抽样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如检查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文件、供水合同、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以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四、13”（固定资产）、“附注四、14”（在建工程）、“附注六、9”（固定资产）和“附注六、10”（在建工程）。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绿城水务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 402,704.00 万元，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为 221,627.76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合计为 624,331.76 万元，占绿城水务资产总额的 76.78%，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绿城水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绿城水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监盘，以确认绿城水务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对重要的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绿城水务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

(3) 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重要的固定资产，检查相关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4) 检查重要在建工程结转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于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5) 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原始凭证，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6) 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

(7) 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绿城水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绿城水务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绿城水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城水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绿城水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绿城水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绿城水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城水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绿城水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1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848,968.96	1,055,762,82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004,950.72	172,163,171.48
预付款项		2,833,778.76	8,434,87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71,958.60	31,116,23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385,657.51	33,337,030.48
持有待售资产		392,61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1,856.57	2,473,518.82
流动资产合计		1,443,199,781.95	1,303,287,66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7,040,045.32	3,626,584,105.84
在建工程		2,216,277,610.70	2,168,519,476.39
工程物资		18,917,505.82	19,218,691.9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866,043.17	368,925,89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3,568.79	1,682,58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53,294.49	51,656,74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8,478.69	438,43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7,736,546.98	6,239,025,934.36
资产总计		8,130,936,328.93	7,542,313,59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282,398.28	100,615,035.27
预收款项		98,094,511.19	71,963,90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97,040.90	10,330,941.73
应交税费		30,774,743.37	36,196,224.22
应付利息		37,045,277.50	36,777,94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400,892.76	611,288,417.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572,147.23	244,200,777.48
其他流动负债		27,374,423.46	270,575,050.90
流动负债合计		1,604,441,434.69	1,401,948,29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2,690,650.23	1,657,688,751.49
应付债券		995,000,000.00	1,441,887,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89,435,183.82	128,159,947.8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872,280.42	114,731,16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998,114.47	3,342,467,359.83
负债合计		5,062,439,549.16	4,744,415,65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810,898.00	735,810,8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0,187,584.74	901,078,49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270,215.32	172,040,07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5,228,081.71	988,968,4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496,779.77	2,797,897,941.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496,779.77	2,797,897,94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0,936,328.93	7,542,313,599.39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082,381.22	1,011,643,25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932,276.21	162,404,037.52
预付款项		2,018,058.15	4,605,364.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80,000.00	1,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394,832.99	29,221,564.25
存货		12,525,801.20	9,603,305.01

持有待售资产		392,61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2,670.22	1,590,577.39
流动资产合计		1,354,978,630.82	1,220,248,10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818,575.31	96,818,57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96,809,765.83	3,683,040,165.32
在建工程		2,141,955,433.00	2,127,483,229.98
工程物资		18,917,505.82	19,218,691.9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850,798.77	368,877,95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6,287.15	1,658,15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19,691.87	35,804,04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8,478.69	438,43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1,136,536.44	6,335,339,241.78
资产总计		8,116,115,167.26	7,555,587,34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35,113.48	16,976,579.84
预收款项		78,525,752.74	57,117,936.07
应付职工薪酬		18,781,640.20	7,584,567.96
应交税费		28,493,375.40	32,826,426.00
应付利息		37,045,277.50	36,777,94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5,182,691.80	682,070,073.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572,147.23	244,200,777.48
其他流动负债		19,729,439.73	268,363,099.78
流动负债合计		1,567,565,438.08	1,365,917,40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2,690,650.23	1,657,688,751.49
应付债券		995,000,000.00	1,441,887,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7,135,183.82	116,359,947.8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872,280.42	114,731,16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5,698,114.47	3,330,667,359.83
负债合计		4,983,263,552.55	4,696,584,76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810,898.00	735,810,8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244,572.37	903,135,47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151,007.71	170,920,863.53
未分配利润		1,278,645,136.63	1,049,135,33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851,614.71	2,859,002,5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6,115,167.26	7,555,587,343.09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3,957,604.33	1,195,129,056.00
其中：营业收入		1,243,957,604.33	1,195,129,056.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0,041,460.89	932,842,999.87
其中：营业成本		682,644,270.58	642,978,39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92,189.18	19,359,627.36
销售费用		34,819,998.17	30,668,170.95
管理费用		83,374,675.35	75,141,986.25
财务费用		66,353,399.64	161,406,127.42
资产减值损失		-843,072.03	3,288,68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8,222.41	-3,138,819.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2,338,53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456,455.62	259,147,236.92
加：营业外收入		2,569,431.64	85,404,412.33
减：营业外支出		525,117.92	108,902.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500,769.34	344,442,747.13
减：所得税费用		67,449,526.58	54,475,07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51,242.76	289,967,670.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51,242.76	289,967,670.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51,242.76	289,967,67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051,242.76	289,967,67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051,242.76	289,967,67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4	0.39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95,982,155.40	1,144,280,383.87
减：营业成本		647,577,717.79	603,139,713.80
税金及附加		22,048,248.23	18,338,067.80
销售费用		34,819,998.17	30,668,170.95
管理费用		68,402,209.13	61,918,802.94
财务费用		66,605,438.24	161,713,589.00
资产减值损失		-1,211,453.03	2,988,33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1,1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3,167.61	-3,997,425.76
其他收益		66,947,874.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784,703.33	262,696,276.76
加：营业外收入		2,573,431.64	76,874,154.55

减：营业外支出		525, 117. 86	106, 065. 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 833, 017. 11	339, 464, 365. 85
减：所得税费用		64, 531, 575. 29	51, 496, 335. 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 301, 441. 82	287, 968, 030. 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 301, 441. 82	287, 968, 030. 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 301, 441. 82	287, 968, 030. 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8, 440, 900. 38	1, 295, 484, 259. 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67,616.76	61,740,71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98,339.63	463,919,99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806,856.77	1,821,144,9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93,486.66	379,800,47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34,230.38	204,086,6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60,247.98	177,092,12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89,309.18	451,060,27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277,274.20	1,212,039,5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29,582.57	609,105,41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3,210.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34,387.72	37,680,34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47,598.18	37,680,34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470,271.61	667,927,7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470,271.61	667,930,75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22,673.43	-630,250,40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000,000.00	981,203,479.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00,000.00	2,231,203,479.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428,607.21	2,005,604,65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01,181.96	233,664,37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264.08	11,13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89,053.25	2,250,406,52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0,946.75	-19,203,04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715.50	805,12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86,140.39	-39,542,92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762,828.57	1,095,305,75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848,968.96	1,055,762,828.57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4,050,318.37	1,242,794,95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67,616.76	61,740,71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10,087.35	451,653,1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828,022.48	1,756,188,86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388,596.81	334,175,16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62,755.60	179,582,89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10,607.21	168,743,44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00,011.20	446,781,4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361,970.82	1,129,282,9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66,051.66	626,905,95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18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87,36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4,387.72	25,880,34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1,755.59	26,626,53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427,910.40	695,852,30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427,910.40	695,855,30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06,154.81	-669,228,77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000,000.00	981,203,479.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00,000.00	2,231,203,479.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428,607.21	2,005,604,65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01,181.96	233,664,37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264.08	11,13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89,053.25	2,250,406,52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0,946.75	-19,203,04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715.50	805,12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39,128.10	-60,720,74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643,253.12	1,072,364,00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082,381.22	1,011,643,253.12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810,898.00				901,078,491.67				172,040,071.14		988,968,480.31		2,797,897,941.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810,898.00				901,078,491.67				172,040,071.14		988,968,480.31		2,797,897,94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109,093.07				35,230,144.18		226,259,601.40		270,598,83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051,242.76		349,051,242.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230,144.18		-122,791,641.36		-87,561,497.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30,144.18		-35,230,144.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561,497.18		-87,561,497.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79,138.83					2,479,138.83
2. 本期使用								2,479,138.83					2,479,138.83
(六) 其他					9,109,093.07								9,109,093.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10,898.00				910,187,584.74				207,270,215.32		1,215,228,081.71		3,068,496,779.77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合收益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810,898.00				901,078,491.67				143,243,268.09		799,171,270.55		2,579,303,92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810,898.00				901,078,491.67				143,243,268.09		799,171,270.55		2,579,303,92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796,803.05		189,797,209.76		218,594,012.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9,967,670.81		289,967,670.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796,803.05		-100,170,461.05		-71,373,65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96,803.05		-28,796,803.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373,658.00		-71,373,65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421,236.89					11,421,236.89
2. 本期使用								11,421,236.89					11,421,236.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10,898.00				901,078,491.67				172,040,071.14		988,968,480.31		2,797,897,941.12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810,898.00				903,135,479.30				170,920,863.53	1,049,135,336.17	2,859,002,57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810,898.00				903,135,479.30				170,920,863.53	1,049,135,336.17	2,859,002,5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09,093.07				35,230,144.18	229,509,800.46	273,849,03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301,441.82	352,301,44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30,144.18	-122,791,641.36	-87,561,497.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30,144.18	-35,230,144.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561,497.18	-87,561,497.1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109,093.07						9,109,093.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10,898.00				912,244,572.37				206,151,007.71	1,278,645,136.63	3,132,851,614.71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810,898.00				903,135,479.30				142,124,060.48	861,337,766.70	2,642,408,2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810,898.00				903,135,479.30				142,124,060.48	861,337,766.70	2,642,408,20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96,803.05	187,797,569.47	216,594,37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968,030.52	287,968,03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96,803.05	-100,170,461.05	-71,373,65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96,803.05	-28,796,803.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373,658.00	-71,373,65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10,898.00				903,135,479.30				170,920,863.53	1,049,135,336.17	2,859,002,577.00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亚”)共同投资,于2006年9月1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91346584E,经营期限为无限期。注册成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00元,其中建宁水务占86.83%(人民币356,000,000元),上海神亚占13.17%(人民币54,000,000元)。

2009年9月,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神亚对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1945元进行增资,增加股份总数64,666,667股,增加股本总额人民币64,666,667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00,000元增至474,666,667元,建宁水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5%(人民币356,000,000元),上海神亚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5%(人民币118,666,667元)。

于2009年11月,上海神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4,666,6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94%)分别转让给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丰益”)58,666,6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36%)、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福国际”)3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37%)及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国际”)1,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1%)。转让后,建宁水务、上海神亚、信德丰益、红福国际以及红石国际分别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06%、12.36%、7.37%、0.21%。

于2010年9月,本公司股东均以每股人民币2.5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建宁水务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人民币214,020,433元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608,173元;上海神亚、信德丰益、红福国际以及红石国际分别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71,338元、人民币14,107,714元、人民币8,416,534元以及人民币240,472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588,810,898元,建宁水务、上海神亚、信德丰益、红福国际以及红石国际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分别为:75%、5.06%、12.36%、7.37%、0.21%。

于2012年3月,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29,771,3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06%)分别转让给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雷复星”)28,281,33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80%)和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新”)1,49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6%)。转让后,建宁水务、信德丰益、红福国际、红石国际、凯雷复星以及复星高新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2.36%、7.37%、0.21%、4.80%以及0.26%。2012年6月,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2015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0号《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5,810,898元,建宁水务、信德丰益、红福国际、红石国际、凯雷复星、复星高新、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02%、

9.89%、5.90%、0.17%、3.84%、0.20%、2.00%及 19.98%。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绿城水务”，股票代码为“601368”。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017 年 2 月 28 日，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91346584E），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取得了南宁市政府授予的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的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及南宁市下辖五县政府授予的五县（武鸣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等工程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水建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人民币 6,000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生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制造业	人民币 2,890.62 万元	100%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

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及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11“应收款项”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	账龄分析法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组合一: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组合一: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6 个月以上	100	
组合二: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组合二: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1-2 年	10	
组合二: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2-3 年	50	
组合二: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对于由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应收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了将在制水及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 建造施工业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占的施工间接费用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年	5%-10%	1.8%-6.33%
管网	年限平均法	35、40 年	5%-10%	2.25%-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年	5%-10%	6%-13.5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5%-10%	12.8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9%-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软件	2-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材料堆放及管材防腐加工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按照水表所记录的自来水用水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时确认。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

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持有待售资产增加 392,610.83 元，无形资产减少 392,610.83 元。

<p>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p>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11,798,222.41 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39,000.00 元和营业外支出 3,177,819.21 元按净额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为-3,138,819.12 元。</p>
<p>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新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p> <p>(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p> <p>(2) 明确了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审议通过</p>	<p>其他收益增加 72,338,534.5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2,338,534.59 元。</p>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收入,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收入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取得的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审批决定书》(南江地税所得审字[2015]2号), 本公司符合财税[2011]5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 并于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即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因此, 本公司于2017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生源公司取得的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南市江南国税审字[2015]2号), 生源公司符合财税[2011]5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 并于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即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 自2015年7月1日起, 污水处理劳务在满足技术标准及相关条件后,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7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2.29	7,179.05

银行存款	1,173,847,476.67	1,055,755,649.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73,848,968.96	1,055,762,82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也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3 个月和 6 个月，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99,756.42	72.75	4,921,936.99	3.46	137,377,819.43	132,744,095.96	71.91	4,802,453.69	3.62	127,941,642.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78,027.16	23.76	6,681,886.03	14.38	39,796,141.13	50,140,867.51	27.16	7,644,441.36	15.25	42,496,42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0,990.16	3.49			6,830,990.16	1,725,103.06	0.93			1,725,103.06
合计	195,608,773.74	/	11,603,823.02	/	184,004,950.72	184,610,066.53	/	12,446,895.05	/	172,163,171.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5,314,510.14	4,921,936.99	92.61	账龄大于6个月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03,059,208.30			
横县财政局	13,272,107.57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2,932,263.44			
宾阳县财政局	4,171,896.39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549,770.58			
合计	142,299,756.42	4,921,936.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8,273,237.20		0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6 个月以上	691,817.48	691,817.48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3,991.63		0
1 年以内小计	40,389,046.31	691,817.48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1 至 2 年	897,747.63	897,747.63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1 至 2 年			
1 至 2 年	897,747.63	897,747.63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 2 至 3 年	246,625.64	246,625.64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2 至 3 年	197,824.59	98,912.29	50
2 至 3 年	444,450.23	345,537.93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 3 年以上	3,190,938.42	3,190,938.42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3 年以上	1,555,844.57	1,555,844.57	100
3 年以上	4,746,782.99	4,746,782.99	
合计	46,478,027.16	6,681,886.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不同业务的客户分别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至 1 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43,072.0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三方	污水处理服务费	103,059,208.30	1年以内	52.69	
横县财政局	第三方	污水处理服务费	13,272,107.57	1年以内	6.79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第三方	污水处理服务费	12,932,263.44	1年以内	6.61	
南宁市江南区 龙潭水厂	第三方	水费	392,573.15	6个月以内	2.72	4,921,936.99
			119,483.30	6个月以上1年 以内		
			4,802,453.69	2-3年		
宾阳县财政局	第三方	污水处理服务费	4,171,896.39	1年以内	2.13	
合计			138,749,985.84		70.94	4,921,936.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4,481.63	48.15	7,097,051.00	84.14
1至2年	295,180.63	10.42	302,226.64	3.58
2至3年	170,516.50	6.02		
3年以上	1,003,600.00	35.41	1,035,600.00	12.28
合计	2,833,778.76	100.00	8,434,877.6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南宁市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600.00	3 年以上	软件正在研发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南宁市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3,600.00	3 年以上	35.42	软件正在研发
广西启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9,300.00	1 年以内	11.27	设备未到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7,000.00	1-2 年	10.13	软件正在研发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第三方	198,450.00	1 年以内	7.00	设备未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第三方	191,646.08	1 年以内	6.76	预付的油款未使用,未开具发票,待使用开具发票后结算
合计		1,999,996.08		7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59,031.59	100	887,072.99	2.72	31,671,958.60	32,003,311.03	100	887,072.99	2.77	31,116,238.04
合计	32,559,031.59	/	887,072.99	/	31,671,958.60	32,003,311.03	/	887,072.99	/	31,116,238.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647,748.74	22,999,199.66
其他	8,911,282.85	9,004,111.37
合计	32,559,031.59	32,003,311.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1,714,750.00	2年以上	5.27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其他	1,319,485.36	1年以内	4.05	
南宁市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262,397.50	5年以上	3.88	
国电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2-3年	1.23	
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12,058.90	3年以上	0.96	
合计	/	5,008,691.76	/	15.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56,557.47		17,656,557.47	12,487,249.49		12,487,249.4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729,100.04		23,729,100.04	20,849,780.99		20,849,780.99
合计	41,385,657.51		41,385,657.51	33,337,030.48		33,337,030.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8,358,883.06
累计已确认毛利	9,597,127.11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4,226,910.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729,10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无形资产-土地	392,610.83	1,188,251.00		2018年
合计	392,610.83	1,188,251.00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095,442.02	1,114,646.23
待摊费用-保险费	1,357,228.20	1,358,872.59
应收账款-待转销项税	5,609,186.35	
合计	9,061,856.57	2,473,518.82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因尚未完成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而上交给南宁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将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收回。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8,493,145.39	2,472,974,309.95	1,060,105,728.49	53,828,189.35	25,075,025.72	5,010,476,39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326,346.65	342,253,885.45	94,964,765.13	4,519,855.14		604,064,852.37
（1）购置			8,424,167.19	1,641,044.42		10,065,211.61
（2）在建工程转入	162,326,346.65	342,253,885.45	86,540,597.94	2,878,810.72		593,999,640.76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8,777.24	5,563,306.90	3,690,570.27	166,622.44		15,679,276.85
（1）处置或报废	6,258,777.24	5,563,306.90	3,690,570.27	166,622.44		15,679,276.85
4. 期末余额	1,554,560,714.80	2,809,664,888.50	1,151,379,923.35	58,181,422.05	25,075,025.72	5,598,861,974.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6,214,827.05	549,902,239.66	500,609,767.39	43,178,954.63	13,986,504.33	1,383,892,293.06
2. 本	41,180,625.50	69,455,871.84	76,896,316.04	3,580,817.91	1,990,184.53	193,103,815.82

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1,180,625.50	69,455,871.84	76,896,316.04	3,580,817.91	1,990,184.53	193,103,81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3,082.12	371,909.81	2,322,915.73	186,272.12		5,174,179.78
(1) 处置或报废	2,293,082.12	371,909.81	2,322,915.73	186,272.12		5,174,179.78
4. 期末余额	315,102,370.43	618,986,201.69	575,183,167.70	46,573,500.42	15,976,688.86	1,571,821,929.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9,458,344.37	2,190,678,686.81	576,196,755.65	11,607,921.63	9,098,336.86	4,027,040,045.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2,278,318.34	1,923,072,070.29	559,495,961.10	10,649,234.72	11,088,521.39	3,626,584,105.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塘污水处理厂总配电室等	46,338,880.99	开始办理
宾阳县污水处理厂值班宿舍楼	4,273,802.46	开始办理
武鸣县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26,843,644.18	工程未结算
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1,868,213.28	工程未结算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房、配电房等	16,400,692.52	正在办理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提升泵房、总配电房等	25,911,663.86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60,251,591.66		60,251,591.66	57,847,072.19		57,847,072.19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122,502,689.92		122,502,689.92	121,837,089.16		121,837,089.16
自来水管道工程	411,760,463.81		411,760,463.81	320,426,981.25		320,426,981.25
加压站	48,086,885.03		48,086,885.03	60,314,131.27		60,314,131.27
五县污水厂	621,088.15		621,088.15	349,664.10		349,664.10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5,082,665.61		5,082,665.61	5,836,531.19		5,836,531.19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工程	230,062,580.09		230,062,580.09	221,455,729.94		221,455,729.94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584,759.69		584,759.69	198,123,796.13		198,123,796.13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607,742,965.35		607,742,965.35	557,832,943.95		557,832,943.95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51,106,626.70		51,106,626.70	51,106,626.70		51,106,626.70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扩建工程	49,720,240.51		49,720,240.51	26,930,730.35		26,930,730.35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6,599,637.52		6,599,637.52
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64,763,505.16		64,763,505.16	47,158,525.19		47,158,525.19
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4,278,500.68		4,278,500.68	2,671,844.11		2,671,844.11
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29,356,976.73		29,356,976.73	472,623.60		472,623.60
堤园路一、三期污水管道工程	38,145,262.98		38,145,262.98	11,540,919.02		11,540,919.02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19,915,618.54		19,915,618.54			
河南水厂至良庆加压站出厂管工程	1,383,009.36		1,383,009.36	123,013,634.83		123,013,634.8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	40,864,730.38		40,864,730.38	431,660.18		431,660.18
其他水务工程	430,047,450.35		430,047,450.35	354,569,335.71		354,569,335.71
合计	2,216,277,610.70		2,216,277,610.70	2,168,519,476.39		2,168,519,476.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442,092,900.00	57,847,072.19	2,404,519.47			60,251,591.66	95.97	建设中	-34,808,357.54	-376,109.48	-1.20	日元贷款及自筹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173,610,000.00	121,837,089.16	665,600.76			122,502,689.92	195.49	建设中	14,579,042.07	486,984.13	4.03	银行贷款及自筹
自来水管网工程	1,014,304,820.24	320,426,981.25	201,801,978.97	110,468,496.41		411,760,463.81	94.83	建设中	7,681,738.68	1,889,440.77	4.00	银行贷款及自筹
加压站	283,499,900.00	60,314,131.27	38,219,699.91	50,446,946.15		48,086,885.03	50.61	建设中	1,201,473.97	569,294.38	4.80	银行贷款及自筹
五县污水厂		349,664.10	-2,219,969.88	-2,491,393.93		621,088.15		基本完工			不适用	银行贷款及自筹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44,790,000.00	5,836,531.19	713,157.30	1,467,022.88		5,082,665.61	40.73	建设中			不适用	自筹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工程	239,653,000.00	221,455,729.94	8,606,850.15			230,062,580.09	96.01	基本完工	27,050,000.77	121,455.61	4.03	银行贷款及自筹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29,900,000.00	198,123,796.13	11,674,373.58	190,649,254.06	18,564,155.96	584,759.69	168.14	基本完工	33,198,527.67	4,055,997.05	4.80	银行贷款及自筹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95,258,800.00	557,832,943.95	49,910,021.40			607,742,965.35	109.43	建设中	66,199,819.58	18,926,405.59	4.37	银行贷款及自筹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71,705,400.00	51,106,626.70				51,106,626.70	71.27	建设中	4,294,060.23		不适用	银行贷款及自筹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扩建工程	370,750,500.00	26,930,730.35	22,789,510.16			49,720,240.51	85.32	部分完工	13,133,842.26		不适用	上市募集资金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82,240,000.00	6,599,637.52	-6,883,070.36	-283,432.84			82.18	基本完工	17,800,714.81	172,184.23	4.52	自筹

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86,780,000.00	47,158,525.19	17,604,979.97			64,763,505.16	34.67	建设中	10,186,357.44	3,387,068.74	4.98	银行贷款及自筹
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228,097,400.00	2,671,844.11	1,606,656.57			4,278,500.68	1.88	建设中	779,921.86	670,710.14	44.11	自筹
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1,659,278,900.00	472,623.60	28,884,353.13			29,356,976.73	1.77	建设中	1,387,506.34	1,364,659.15	4.07	银行贷款及自筹
堤园路一、三期污水管道工程	124,213,600.00	11,540,919.02	26,604,343.96			38,145,262.98	30.71	建设中	2,967,389.84	2,410,833.89	4.22	银行贷款及自筹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231,752,400.00		19,915,618.54			19,915,618.54	8.59	建设中	1,624.80	1624.8	4.03	自筹
河南水厂至良庆加压站出厂管工程	269,491,200.00	123,013,634.83	29,795,671.44	151,426,296.91		1,383,009.36	61.56	基本完工	747,610.00	675,386.20	4.09	银行贷款及自筹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	77,790,000.00	431,660.18	40,433,070.20			40,864,730.38	52.53	建设中			不适用	自筹
其他水务工程	1,032,269,193.33	354,569,335.71	167,834,579.34	92,316,451.12	40,013.58	430,047,450.35		建设中	31,950,928.91	7,049,551.20	4.20	银行贷款及自筹
合计	7,257,478,013.57	2,168,519,476.39	660,361,944.61	593,999,640.76	18,604,169.54	2,216,277,610.70	/	/	198,352,201.69	41,405,486.4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8,917,505.82	19,218,691.91
合计	18,917,505.82	19,218,691.91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9,432,429.05	7,253,810.68	426,686,23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4,016.27	1,546,651.32	2,780,667.59
(1) 购置	1,234,016.27	1,546,651.32	2,780,667.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5,044.16		1,805,044.16
(1) 处置	1,340,199.73		1,340,199.73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64,844.43		464,844.43
4. 期末余额	418,861,401.16	8,800,462.00	427,661,863.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897,272.42	6,863,069.15	57,760,34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8,811,946.44	644,812.09	9,456,758.53
(1) 计提	8,811,946.44	644,812.09	9,456,75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280.11		421,280.11
(1) 处置	349,046.51		349,046.51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72,233.60		72,233.60
4. 期末余额	59,287,938.75	7,507,881.24	66,795,819.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573,462.41	1,292,580.76	360,866,04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68,535,156.63	390,741.53	368,925,898.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五象污水处理厂二期预留地材料堆放及管材防腐加工场	1,658,152.63		641,865.48		1,016,287.15
简易棚改造	24,432.44		7,150.80		17,281.64
合计	1,682,585.07		649,016.28		1,033,568.7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934,553.93	17,840,183.09	100,767,453.47	15,115,118.02
资产减值准备	11,474,691.75	1,975,386.75	12,317,763.75	2,065,009.47
未支付的住房补贴	2,351,550.00	352,732.50	2,351,550.00	352,732.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037,824.19	33,455,673.63	196,121,468.34	29,418,220.23
超过 3 年未支付的应付款项	32,407,359.85	4,861,103.98	28,486,052.90	4,272,907.94
未支付的工资	11,610,175.22	1,884,711.11	1,590,246.38	238,536.96
内退员工工资	556,689.55	83,503.43	776,884.00	194,221.00
合计	400,372,844.49	60,453,294.49	342,411,418.84	51,656,746.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48,478.69	438,430.87
合计	1,148,478.69	438,430.87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为 2017 年 12 月申报认证的待 2019 年 1 月抵扣的工程材料采购进项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分包款	63,851,567.23	57,821,703.40
材料物料款	47,430,831.05	42,793,331.87
合计	111,282,398.28	100,615,035.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户表工程改造款	70,738,260.64	51,576,783.23
预收工程款	19,568,758.45	14,845,969.68
水费预存款余额	7,787,492.10	5,541,152.84
合计	98,094,511.19	71,963,905.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54,057.75	208,720,574.40	196,934,280.80	21,340,351.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38,298.95	32,938,298.95	

三、辞退福利	776,883.98		220,194.43	556,689.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30,941.73	241,658,873.35	230,092,774.18	21,897,040.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7,180.34	171,120,000.00	161,461,151.79	11,676,028.55
二、职工福利费		4,487,439.39	4,487,439.39	
三、社会保险费		11,640,239.10	11,640,23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43,291.90	9,943,291.90	
工伤保险费		577,670.90	577,670.90	
生育保险费		1,119,276.30	1,119,276.30	
四、住房公积金	53,328.80	15,648,622.00	15,648,622.00	53,328.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32,447.92	5,824,273.91	3,696,828.52	8,759,893.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51,100.69			851,100.69
合计	9,554,057.75	208,720,574.40	196,934,280.80	21,340,351.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563,573.30	26,563,573.30	
2、失业保险费		699,952.50	699,952.50	
3、企业年金缴费		5,674,773.15	5,674,773.15	
合计		32,938,298.95	32,938,29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辞退福利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水建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水建公司累计9名员工参加此计划。

②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为生源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尚未使用完毕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③设定提存计划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南宁市社保局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分别为19%和0.5%,其中从2016年5月起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由20%调整为19%、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由1.5%调整为0.5%)确定,企业年金即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社保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4%确定。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12月31日:无)。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58,639.69	9,058,072.15
企业所得税	16,992,951.47	22,826,904.94
个人所得税	1,572,932.79	791,3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119.87	556,166.85
房产税	884,762.26	683,667.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27,458.23	1,689,782.32
其他	555,879.06	590,324.73
合计	30,774,743.37	36,196,224.22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55,578.83	4,393,233.13
企业债券利息	32,289,698.67	32,358,493.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219.1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7,045,277.50	36,777,945.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17,425,687.60	509,801,837.39
投标保证金	4,767,264.40	8,174,415.30
履约保证金	13,060,226.48	9,289,083.31
押金	1,159,826.83	3,847,266.03
土地租金	3,287,878.03	2,526,813.03
其他	81,700,009.42	77,649,002.53
合计	521,400,892.76	611,288,417.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683,015.36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6,846,868.36	未结算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3,582,587.35	未结算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8,276,835.12	未结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14,664,898.96	未结算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88,039.55	未结算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591,179.58	未结算
中铁十三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2,439,736.55	未结算
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743,534.37	未结算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53,929,928.05	未结算
合计	251,346,623.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6,684,647.23	244,200,777.4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9,887,5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56,572,147.23	244,200,777.48

其他说明：

期末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为：经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南国资批 [2014]86 号《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 4,500,000 份，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5.58%，每年 2 月 2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该中期票据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列报。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55,555,821.89
暂估费用	20,501,778.02	13,186,193.18

待转销项税	6,872,645.44	1,833,035.83
合计	27,374,423.46	270,575,050.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	2016/3/18	1年	250,000,000.00	255,555,821.89		1,569,178.11	125,000.00		257,250,000.00	0
合计	/	/	/	250,000,000.00	255,555,821.89		1,569,178.11	125,000.00		257,250,000.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南国资批[2014]86号《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期归还到期1年期融资券本息后,2016年3月18日继续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短期融资券2,500,000份,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为2.90%,每年3月21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报告期已还清本息。

(2) 暂估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	13,392,411.57	7,470,662.06
中介机构费用		1,050,000.00
修理费	7,091,075.03	4,646,002.46
其他	18,291.42	19,528.66
合计	20,501,778.02	13,186,193.18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2,153,761,212.00	1,648,792,428.43
保证借款	8,929,438.23	8,896,323.06
合计	2,162,690,650.23	1,657,688,751.4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0.75%-5.39%(2016年12月31日：0.59%-6.00%)

保证借款的保证人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0.5%(2016年12月31日：0.5%)。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449,887,500.00
公司债券	995,000,000.00	992,000,000.00
合计	995,000,000.00	1,441,887,5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100	2015.1.30	3年	450,000,000.00	449,887,500.00					449,887,500.00		0
公司债券	100	2016.9.12	5年	1,000,000,000.00	992,000,000.00			3,000,000.00				995,000,000.00
合计	/	/	/	1,450,000,000.00	1,441,887,500.00			3,000,000.00		449,887,500.00		995,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经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南国资批[2014]86号《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4,500,000份，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5.58%，每年2月2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该中期票据将于2018年2月2日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列报。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1号《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10,000,000.00份，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09%，每年9月12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以奖代补	38,869,795.37			38,869,795.37	见其他说明(1)
中央国债	34,969,640.00			34,969,640.00	见其他说明(2)
专项资金	20,299,910.25	37,848,318.07		58,148,228.32	见其他说明(3)
其他	13,262,229.25	1,242,419.27		14,504,648.52	见其他说明(4)
拆迁补偿款	20,758,372.97	43,136,408.28	20,951,909.64	42,942,871.61	见其他说明(5)
合计	128,159,947.84	82,227,145.62	20,951,909.64	189,435,183.82	/

其他说明：

(1) 以奖代补：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

(2) 中央国债：中央国债是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是列入中央预算支出，用于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建设补助的资金。截至本次报告日，政府尚未就上述补助资金的权属作出规定。

(3) 专项资金是指：

①中央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

②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中央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专项工程支出。本期收到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中央专项资金37,848,318.07元，其中专项用于南湖周边片区合流管污染物削减工程11,323,117.14元，专项用于柳沙半岛汇水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6,525,200.93元。截至本次报告日，政府尚未就上述补助资金的权属作出规定。

(4) 其他是指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金。

(5) 拆迁补偿款。具体补偿事项如下：

①根据云桂铁路建设的需要，河南水厂邕江取水口迁移建设，根据市重点办南重点办纪要【2016】40号《关于协调关联铁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相关会议精神，由生源作为南宁市河南取水泵站取水部上移工程项目业主依法规组织实施，市政府负责协调并将南宁市河南取水泵站取水头部上移工程建设费用以货币形式补偿给本公司子公司生源公司 74,706,156.09 元。2016 年收到该项补偿款 11,800,000.00 元，本期收到该项补偿款 30,500,000.00 元，尚未转销。

②2016 年收到新新村周屋坡(地号 1103009)28901.76 平方米土地补偿款 8,294,805.12 元，该土地产权已移交故本期已全部转销。

③2016 年收到八鲤工业园永乐路拆迁补偿款 908,100.00 元，本期转销 20,696.24 元，累计转销 265,228.39 元。”

④本期收到新新村周屋坡拆迁房屋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12,636,408.28 元，本期全部转销。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731,160.50	11,822,120.33	15,681,000.41	110,872,280.42	见其他说明
合计	114,731,160.50	11,822,120.33	15,681,000.41	110,872,280.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63,075,086.14			2,102,502.84		60,972,583.30	与资产相关
以奖代补资金	29,945,139.05			943,391.16		29,001,747.89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拨款	21,710,935.31			812,986.08		20,897,949.23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1,822,120.33		11,822,120.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4,731,160.50	11,822,120.33		15,681,000.41		110,872,280.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项目扶持资金为本公司取得宾阳县财政局、武鸣县财政局、横县财政局、马山县财政局及上林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厂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用于补助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本公司将该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

(2) 以奖代补资金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

(3) 中央财政拨款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助本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南财经[2012]218号)的规定,南宁市财政局将中央财政转贷给本公司用于公益性项目的国债资金本金,扣除按国债转贷协议计算至2012年3月15日到期累计应归还本金后的余额人民币10,454,438元,全部转为中央财政拨款用于补助相关项目的建设,因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本公司将该余额由长期借款转入递延收益;于2012年10月,本公司从南宁市财政局取得中央财政拨款人民币15,000,000元用于陈村二期水厂的建设,因相关工程已验收,本公司将该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对于上述款项,本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

(4)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邕宁水厂清水泉一级泵站抽水泵房等55项资产的批复》(南国资批[2017]247号)及2017年12月27日下发《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邕宁水厂清水泉一级泵站土地的批复》(南国资批[2017]273号),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被征收拆迁处置邕宁水厂清水泉土地、抽水泵房等55项资产。该项目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20,931,213.40元,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转入递延收益11,822,120.33元,并将该笔递延收益结转确认其他收益,结余9,109,093.07元计入资本公积。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5,810,898.00						735,810,89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7,620,256.38			907,620,256.38
其他资本公积	517,902.45	9,109,093.07		9,626,995.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59,667.16			-7,059,667.16
合计	901,078,491.67	9,109,093.07		910,187,584.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邕宁水厂清水泉一级泵站抽水泵房等 55 项资产的批复》（南国资批[2017]247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发《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邕宁水厂清水泉一级泵站土地的批复》（南国资批[2017]273 号），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被征收拆迁处置邕宁水厂清水泉土地、抽水泵房等 55 项资产。该项目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20,931,213.40 元，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转入递延收益 11,822,120.33 元，并将该笔递延收益结转确认其他收益，结余 9,109,093.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79,138.83	2,479,138.83	
合计		2,479,138.83	2,479,138.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2,040,071.14	35,230,144.18		207,270,215.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2,040,071.14	35,230,144.18		207,270,215.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968,480.31	799,171,27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8,968,480.31	799,171,27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051,242.76	289,967,670.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30,144.18	28,796,803.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561,497.18	71,373,65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5,228,081.71	988,968,48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8,544,504.91	682,523,788.65	1,190,013,749.93	642,826,704.36
其他业务	5,413,099.42	120,481.93	5,115,306.07	151,694.73
合计	1,243,957,604.33	682,644,270.58	1,195,129,056.00	642,978,399.0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40,49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4,686.05	6,325,672.16
教育费附加	3,156,270.78	2,869,87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4,180.49	1,913,251.19
房产税	3,266,737.32	2,015,633.93
土地使用税	6,672,511.44	4,438,952.62
其他	1,417,803.10	1,155,747.63
合计	23,692,189.18	19,359,627.36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25,311,263.57	21,449,649.05
修理费	7,006,751.53	7,845,673.51
业务费	368,566.00	252,642.03
折旧费	763,182.85	432,453.15
其他	1,370,234.22	687,753.21
合计	34,819,998.17	30,668,170.9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63,979,937.75	52,565,502.13
税金		3,276,079.52
中介机构费用	1,550,007.12	1,808,056.63
折旧及摊销	2,633,189.38	3,395,711.12
办公费	1,977,157.47	1,821,597.30
业务招待费	44,667.20	89,992.41
财产保险费	1,492,124.44	1,511,249.93
修理费	1,173,011.11	1,069,894.59
租赁费	4,228,461.71	4,070,430.89
其他	6,296,119.17	5,533,471.73
合计	83,374,675.35	75,141,986.2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140,174.86	150,520,660.5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2,178,639.39	-39,997,022.79
减：利息收入	-6,582,054.91	-8,066,467.44
汇兑损失	-30,539,611.53	60,137,861.0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773,152.99	-2,924,664.80
其他	740,377.62	1,735,760.89
合计	66,353,399.64	161,406,127.4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3,072.03	3,288,688.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43,072.03	3,288,688.8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93.18		5,593.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93.18		5,593.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	83,204,571.16	300,000.00
赔偿费收入	1,082,307.25	824,471.65	1,082,307.25
水费违约金	1,158,263.36	1,293,610.06	1,158,263.36
其他	23,267.85	81,759.46	23,267.85
合计	2,569,431.64	85,404,412.33	2,569,43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2,102,502.84	与资产相关
以奖代补		943,391.13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拨款		812,986.08	与资产相关
消火栓维护费		515,436.89	与收益相关
建造工程劳保调剂金		8,333,495.15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补金		267,217.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61,740,714.7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820.00	与收益相关
股票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2,380,007.30	与收益相关
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维修电工技能大师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房屋受损赔偿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	83,204,571.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	311,052.00	12,727.04	311,052.00
扶贫支出	99,890.00		99,890.00
其他	114,175.92	96,175.08	114,175.92
合计	525,117.92	108,902.12	525,117.92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246,074.95	60,232,03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96,548.37	-5,756,957.21
合计	67,449,526.58	54,475,076.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6,500,769.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475,115.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3,43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10,980.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7,449,52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费违约金	1,158,263.36	1,293,610.06
利息收入	6,577,492.94	8,066,467.44
赔偿费收入	1,033,995.25	845,948.6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7,363,416.37	17,711,913.08
代收用户污水处理费	472,780,493.19	423,359,700.26
收到材料采购及工程投标、履约、挖掘保证金	4,172,527.93	
其他	13,512,150.59	12,642,353.73
合计	506,598,339.63	463,919,99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修、测漏费	4,130,928.43	8,915,568.10
办公费	1,996,543.07	2,074,239.33
业务招待费	48,073.73	89,992.41
运输费	628,162.56	1,402,487.94
咨询费	642,157.40	1,089,942.55
中介机构费用	1,758,198.96	758,056.63
保险费	1,574,994.75	1,591,275.48
支付代收用户污水处理费	468,983,008.89	420,541,890.47
其他	16,427,241.39	14,596,826.82
合计	496,189,309.18	451,060,279.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69,590,737.34	16,208,905.77
预收户表改造工程款	1,871,952.62	4,925,414.93
迁改工程款	17,771,697.76	14,672,239.60
其他		1,873,787.20
合计	89,234,387.72	37,680,347.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为：（1）生源公司收到南宁市河南取水泵站取水头部上移工程补偿款 30,500,000.00 元；（2）本公司收到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中央专项资金 37,848,318.07 元；（3）本公司收到南宁市天雹水库至陈村水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进度款（财政负担 80%）1,242,419.27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
合计		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承销手续费、登记服务费		767,500.00
中期票据手续费	1,350,000.00	1,350,000.00
发行公司债券直接支付的手续费、宣传费、咨询费等费用		9,020,000.00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609,264.08	
合计	1,959,264.08	11,13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051,242.76	289,967,670.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3,072.03	3,288,68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542,948.63	170,179,205.80
无形资产摊销	7,843,387.62	7,362,60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016.28	277,57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89,043.19	2,967,296.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6.04	171,52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95,076.93	168,318,39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6,548.37	-5,756,95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8,627.03	-2,376,74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8,565.51	-19,328,49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15,036.96	-5,965,34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29,582.57	609,105,410.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3,848,968.96	1,055,762,828.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5,762,828.57	1,095,305,752.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86,140.39	-39,542,923.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3,848,968.96	1,055,762,828.57
其中: 库存现金	1,492.29	7,17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3,847,476.67	1,055,755,64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173, 848, 968. 96	1, 055, 762, 828. 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 816, 847. 43	6. 53	11, 871, 644. 4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53, 885, 017. 96	6. 53	352, 095, 484. 36
欧元	1, 168, 440. 34	7. 80	9, 116, 522. 09
日元	4, 388, 829, 946. 17	0. 06	254, 038, 643. 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5, 141, 265. 29	6. 53	33, 594, 055. 67
欧元	76, 297. 49	7. 80	595, 295. 88
日元	270, 637, 245. 48	0. 06	15, 665, 295. 68
应付利息			
美元	229, 351. 92	6. 53	1, 498, 631. 34
欧元	3, 819. 03	7. 80	29, 797. 19
日元	15, 158, 301. 92	0. 06	877, 407. 9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项目扶持资金	2,102,502.84	其他收益	2,102,502.84
以奖代补	943,391.16	其他收益	943,391.16
中央财政拨款	812,986.08	其他收益	812,986.08
消防栓维护费	485,436.90	其他收益	485,436.90
建造工程劳保调剂金	5,242,718.52	其他收益	5,242,718.52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49,767,616.76	其他收益	49,767,616.76
其他	15,820.00	其他收益	15,820.00
企业稳岗补贴	145,942.00	其他收益	145,942.00
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拆迁补偿款	11,822,120.33	其他收益	11,822,120.33
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房屋受损赔偿款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49,767,616.76 元”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列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07,069.19	-342,342.45	-10,807,069.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91,153.22		-991,153.2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2,796,476.76	
合计	-11,798,222.41	-3,138,819.21	-11,798,222.4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73,848,968.96	1,055,762,828.57
应收账款	184,004,950.72	172,163,171.48
其他应收款	31,671,958.60	31,116,238.04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391,525,878.28	1,261,042,238.09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1,282,398.28	100,615,035.27
其他应付款	521,400,892.76	611,288,417.59
应付利息	37,045,277.50	36,777,94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572,147.23	244,200,777.4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55,555,821.89
长期借款	2,162,690,650.23	1,657,688,751.49
应付债券	995,000,000.00	1,441,887,500.00
合计	4,583,991,366.00	4,368,014,249.22

2、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之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南宁市中心城区提供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以及供排水工程建造业务，基于其业务特殊性质，本公司的客户具有多样性及广泛性之特点，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 及附注七、9。

于 12 月 31 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184,004,950.72	180,200,820.82	1,689,628.81	1,627,725.65	486,775.44
其他应收款	31,671,958.60	31,671,958.60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17,676,909.32	213,872,779.42	1,689,628.81	1,627,725.65	486,775.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172,163,171.48	160,846,432.23	1,736,945.11	1,620,719.04	7,959,075.10
其他应收款	31,116,238.04	31,116,238.04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5,279,409.52	193,962,670.27	1,736,945.11	1,620,719.04	7,959,075.1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与本公司关联方以及大量与本公司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和其他第三方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及债券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及债券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40%的借款及债券于 12 个月内到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9.33%(2016 年：7.85%)的债务在不足 1 年内到期。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1,282,398.28				111,282,398.28
其他应付款	521,400,892.76				521,400,892.76
应付利息	37,045,277.50				37,045,27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572,147.23				756,572,147.23
长期借款		438,407,215.75	922,645,125.86	1,071,965,582.70	2,433,017,924.31
应付债券	23,720,301.33	30,900,000.00	30,900,000.00	1,030,900,000.00	1,116,420,301.33
合计	1,450,021,017.10	469,307,215.75	953,545,125.86	2,102,865,582.70	4,975,738,941.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615,035.27				100,615,035.27
其他应付款	611,288,417.59				611,288,417.59
应付利息	36,777,945.50				36,777,94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200,777.48				244,200,777.4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55,555,821.89				255,555,821.89
长期借款		316,970,268.47	425,154,629.42	1,094,077,278.34	1,836,202,176.23
应付债券	2,063,835.58	506,010,000.00	30,900,000.00	1,030,900,000.00	1,569,873,835.58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1,270,501,833.31	822,980,268.47	456,054,629.42	2,124,977,278.34	4,674,514,009.54

(3) 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

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 25%至 50%的计息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约 27%的（2016 年：41%）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明细	基准点	净利润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2017 年		
人民币	25	-4,234,059.84
人民币	-25	-4,234,059.84
2016 年		
人民币	25	-3,891,380.00
人民币	-25	3,891,380.00

②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借入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的借款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及日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明细	美元汇率	净利润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2017 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5,950,952.3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5,950,952.39
2016 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8,905,301.05

明细	美元汇率	净利润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8,905,301.05
	欧元汇率	净利润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2017 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14,018.6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14,018.64
2016 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02,965.2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02,965.26
	日元汇率	净利润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2017 年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10,551,952.79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10,551,952.79
2016 年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11,217,649.26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11,217,649.26

3、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公司的政策是将使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30,936,328.93	7,542,313,599.39
负债总额	5,062,439,549.16	4,744,415,658.27
资产负债率	62.26%	62.9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683,359.99	1,683,359.99
长期借款	--	--	2,087,206,722.32	2,087,206,722.32
应付债券	--	--	941,626,932.91	941,626,932.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1,544,366.96	1,544,366.96
长期借款			1,614,476,445.99	1,614,476,445.99
应付债券			1,390,523,593.38	1,390,523,593.38

说明:应付债券为公司债券,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账面值为 995,000,000.00 元,公允价值为 941,626,932.91 元。

2、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公司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683,359.99	1,544,366.96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162,690,650.23	1,657,688,751.49	2,087,206,722.32	1,614,476,445.99
应付债券	995,000,000.00	1,441,887,500.00	941,626,932.91	1,390,523,593.38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部长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部部长直接向总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总会计师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水务行业投资；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60,000.00	58.12	58.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成立时，建宁集团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6.83%，于2009年9月，由于上海神亚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建宁集团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由86.83%稀释为75%。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号），本次发行后，我公司国有股东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即1,47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1,470万股。变动后，建宁集团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8.02%。

建宁水务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40,000 股, 增持均价为 13.13 元/股, 增持总金额为 972.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建宁水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8.1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市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市荣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万丰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南宁市荣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万丰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购入自来水管材料		147,958.40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自来水	4,563,297.68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仪器仪表检定维护等服务	1,594,201.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261,443.62	1,224,202.63
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21,972.33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100,129.96	29,477.30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	4,871,895.44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泥水处理服务	6,816,745.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自来水人民币 4,563,297.68 元（2016 年：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关联方）。

(b) 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购入仪器仪表检定维护等服务人民币 1,594,201.33 元（公司原水表检定、维修服务是由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开展的，属于行政事业收费范畴，纳入南宁市财政专户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一批行政许可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2017 年 4 月起，水表检定已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c) 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建宁水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 261,443.62 元（2016 年：人民币 1,224,202.63 元）。

(d) 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 100,129.96 元（2016 年：29,477.30 元）、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人民币 4,871,895.44 元（2016 年：无）和泥水处理服务人民币 6,816,745.66 元（2016 年：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700,172.11	3,595,197.1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向建宁水务租入房屋，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3,700,172.11 元（2016 年：人民币 3,595,197.11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宁水务	9,524,734.11	1997-09-24	2033-09-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建宁水务无偿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524,734.11 元（2016 年：人民币 9,452,343.25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1.40	301.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宁建宁水务	442,868.01		442,868.01	

	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应收账款	广西金水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1,989,315.78			
其他应收款	南宁建宁水务 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218,600.00		819,864.80	
预付款项	南宁开通塑管 有限公司			139,880.1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736,997.20	1,188,027.20
应付账款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28,644.44	728,644.44
应付账款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 任公司	181,471.18	
其他应付款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814,577.99	1,853,512.99
其他应付款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411,700.00	611,700.00
预收款项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80,446.82	120,149.9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建宁水务签订协议，向其租赁房屋及土地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预计未来期间的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经营租赁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10,044.00	3,775,176.00
1年至2年(含2年)		2,910,044.00
2年至3年(含3年)		
合计	2,910,044.00	6,685,220.0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1,548,320,032.43	634,402,842.2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经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5,220,959.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源供水”），注销生源供水法人资格，由公司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吸收合并生源供水的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后，发现本次吸收合并各方面条件不够成熟。为避免因吸收合并工作不能及时推进影响生源供水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开始实施设定提存福利退休计划，由本公司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共同缴纳，其中，本公司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4%且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利润总额的 5%确定缴费金额。

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 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 本公司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①供水业务分部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②污水处理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

③工程施工业务分部从事市政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和给水工程等的施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 对各业务单元的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 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之企业所得税, 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交易按市场价进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31,996,764.67	564,028,720.51	47,932,119.15		1,243,957,604.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24,927.92		158,385,982.47	162,010,910.39	
资产减值损失	-1,211,453.03		368,381.00		-843,072.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84,075,758.68	116,549,725.91	409,867.94		201,035,352.53
利润总额	121,906,425.34	297,127,137.75	17,634,306.75	20,167,100.50	416,500,769.34
所得税费用	17,969,608.12	44,193,350.93	5,286,567.53		67,449,526.58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3,618,056,559.26	4,548,905,632.26	247,914,083.21	344,393,240.29	8,070,483,034.44
未分配资产				-60,453,294.49	60,453,294.49
小计	3,618,056,559.26	4,548,905,632.26	247,914,083.21	283,939,945.80	8,130,936,328.93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2,974,056,727.90	2,057,105,211.06	159,917,721.41	145,633,062.68	5,045,446,597.69
未分配负债				-16,992,951.47	16,992,951.47
小计	2,974,056,727.90	2,057,105,211.06	159,917,721.41	128,640,111.21	5,062,439,549.16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271,893.01	-26,934,219.74	368,381.00		-23,293,945.7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20,009,602.20	252,850,762.54	46,272.98		672,906,637.7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749,985.84	73.46	4,921,936.99	3.55	133,828,048.85	124,944,823.96	71.99	4,802,453.69	3.84	120,142,370.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00,366.37	22.92	5,027,129.17	11.61	38,273,237.20	46,894,629.69	27.02	6,358,065.50	13.56	40,536,56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0,990.16	3.62			6,830,990.16	1,725,103.06	0.99			1,725,103.06
合计	188,881,342.37	/	9,949,066.16	/	178,932,276.21	173,564,556.71	/	11,160,519.19	/	162,404,037.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5,314,510.14	4,921,936.99	92.61	账龄大于 6 个月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03,059,208.30			

横县财政局	13,272,107.57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2,932,263.44			
宾阳县财政局	4,171,896.39			
合计	138,749,985.84	4,921,936.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8,273,237.20		
6 个月以上	691,817.48	691,817.48	100
1 年以内小计	38,965,054.68	691,817.48	
1 至 2 年	897,747.63	897,747.63	100
2 至 3 年	246,625.64	246,625.64	100
3 年以上	3,190,938.42	3,190,938.42	100
合计	43,300,366.37	5,027,129.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11,453.0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三方	污水处理服务费	103,059,208.30	1年以内	54.56	
横县财政局	第三方	污水处理服务费	13,272,107.57	1年以内	7.0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第三方	污水处理服务费	12,932,263.44	1年以内	6.85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第三方	水费	392,573.15	1年以内	2.81	4,921,936.99
			119,483.3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4,802,453.69	2-3年		
宾阳县财政局	第三方	污水处理服务费	4,171,896.39	1年以内	2.21	
合计			138,749,985.84		73.46	4,921,936.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94,832.99	100.00			29,394,832.99	29,221,564.25	100			29,221,564.25
合计	29,394,832.99	/		/	29,394,832.99	29,221,564.25	/		/	29,221,564.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670,323.79	21,330,634.91
其他	7,724,509.20	7,890,929.34
合计	29,394,832.99	29,221,564.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1,714,750.00	2 年以上	5.83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其他	1,319,485.36	1 年以内	4.49	
南宁市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262,397.50	5 年以上	4.29	
国电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2-3 年	1.36	

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12,058.90	3 年以上	1.06	
合计	/	5,008,691.76	/	17.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818,575.31		96,818,575.31	96,818,575.31		96,818,575.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6,818,575.31		96,818,575.31	96,818,575.31		96,818,575.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34,243,685.23			34,243,685.23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62,574,890.08			62,574,890.08		
合计	96,818,575.31			96,818,575.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0,612,385.76	647,457,235.86	1,139,180,222.08	602,988,019.07
其他业务	5,369,769.64	120,481.93	5,100,161.79	151,694.73
合计	1,195,982,155.40	647,577,717.79	1,144,280,383.87	603,139,713.8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	1,1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00,000.00	1,18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92,62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70,917.83	详见附注七、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8,72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70,38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346,620.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474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4603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黄东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